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2

目 录

CONTENTS

● 政务活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20 则) 2

● 文件汇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7 年“第三产业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知
.....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规定的
通知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任务的通知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实施意见
.....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7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工作要点的通知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
的通知 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
.....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 31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荣法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林新雅 刘 琥

市长政务活动

(20 则)

► 2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17年项目攻坚年动员部署视频会议,部署今年经济工作第一要事,号召各级各部门一开年就要把项目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真正抓早抓实抓主动。市长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

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举措、更快的速度,打好打赢项目攻坚战。一要盯紧目标任务。落实活动方案,合理制定可操作可执行的具体计划,各项工作都要细化时间节点、落实具体责任人,全力推进396个在建重点项目和159个预备重点项目,确保全年实现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300亿元以上。按“五个一批”推进,每季度组织开展集中开竣工活动,全年确保谋划生成项目400个以上、完成招商(签约)项目150个以上、新开工项目70个以上、建成项目70个以上、技改项目完成投资880亿元、51个重点项目征迁难题取得突破。二要创新推进机制。强化指挥部体制,全市重点项目都要建立专门工作班子负责协调推进,事关全局的重中之重项目要建立指挥部或工作组,指挥部代表市委市政府一线盯项目、总协调、解难题。突破要素瓶颈,把征地拆迁作为重中之重开展攻坚,征迁计划要和项目建设进度相配套、相匹配,县级要落实项目征迁交地、群众安置的主体责任,完善征迁政策;盯紧项目前期,扎实推进以规范自由裁量权为重点的“放管服”改革,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加密协调调度,通过日常协调、月调度、季帮促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要加大督促检查。开展专项督查,坚持督查领导固定、督查团队固定、督查片区和项目固定,做到持续跟踪、全程督办;督查要和绩效考评挂钩,既督查项目也督查人。督查结果要在电视、报纸上“晒”,晒签约、晒开工、晒投资、晒质量、晒成效。要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宣传典型,曝光负面,在全市营造形成大干快上、比学赶超抓项目的浓厚氛围。

► 2月4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2017年泉州元宵灯会筹备及安保准备工作汇报。市长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

泉州元宵灯会是一年一度的节日盛事,各级各部门要在延续往年灯会组织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根据今年新情况、新变化做足准备,特别在交通疏导、“小黄人”租借、人员安保等方面要进一步细化应对方案,确保灯会安全、平稳进行。同时,泉州花灯制作工艺精湛、产品精致,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部门要紧抓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契机,加强引导扶持,通过举办花灯评选、常态化展示及校园教学等方式,推动传统技艺传承发扬,探索市场化运作,进一步提高泉州花灯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2月10日,我市召开全市国土资源暨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贯彻全国、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国土资源管理和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部署,他说: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里关于国土资源工作的部署,在市委领导下,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一要坚守耕地红线,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认真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二要注重综合施策,通过统筹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创新产业用地机制、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等,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房地产调控的重大决策,加快建立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三要恪守为民情怀,抓好生态综合整治、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统一登记等工作,扎实推进民生国土建设。四要坚持先行先试,积极开展晋江“三块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改革试点,加快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稳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五要落实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土地出让行为,提升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信访、复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和谐国土环境。

► 2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做好抵御低温冻害工作的紧急通知。我市对此高度重视,市长康涛当即作出批示,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预测预报,做足应急准备,切实落实好防寒防冻的各项措施。他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迅速把防御低温冻害天气工作落实到乡村、企业、基层,指导要实要细,措施精准有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重要状况及时报告;要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和防寒防冻物资设备等准备工作,一旦出现灾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果断有效处置;要部署安排好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防寒防冻工作,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吃、穿、保暖等实际问题。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分类指导防御,其中,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加强分析

会商和评估,及时发布短时临近精准预报预警。农业、林业和海洋渔业等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层,指导群众及时落实防寒防冻各项措施;沿海地区要组织海上作业渔船就近避风。公安和交通部门要加强联动,对高海拔、高纬度地区等易结冰路段要加强巡查督导,确保不出现道路大面积堵塞。铁道、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发布出行指导信息,加大运力配置和旅客疏导,确保春运安全有序。经信、电力部门要做好电力供应监测,加强输电线路和重要输变电设备的巡检排查,确保电网安全运行。住建部门要加强城乡水管网的巡查管护,采取防冻措施,做好应急抢修准备。通信部门要预备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力量,做好断电和线路中断情况下的通信保障。民政部门要做好各类救灾物资储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各旅游景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根据气候情况,适时关闭旅游景点,确保旅客安全。

►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2月12日,市长康涛率队到南安调研节后企业生产和项目复工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贯彻落实泉州市2017年项目攻坚年活动情况。他说:

各级各相关部门主动靠前、做好服务,为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

一要大抓项目前期,集中力量推动“泉州芯谷”石井园区、“两溪一湾”综合整治等重大项目尽快取得突破性成效;充分发挥南安异地商会多、海外华侨多的人脉商脉优势,加大项目策划和招商力度,引进落地更多大项目、好项目和高端项目。二要狠抓在建项目,围绕既定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创新工作机制,拿出管用办法,强力突破征迁瓶颈,一鼓作气,形成气势,确保项目按序时顺利实施。三要用项目用发展带队伍,在项目推动和发展实践中,为广大干部搭建干事创业平台,激发热情活力,锤炼素质能力,强化考核奖惩,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队伍。

►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截至2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康涛先后对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集体约谈,并交办问题清单。他说:

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在推进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上工作扎实,成效显著,但也存在薄弱环节,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工作要求,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下阶段工作,一是认识要到位,充分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一把手”,要切实把握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自觉增强责任意识,牢牢把

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二是任务要明确,进一步明确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各项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深读细研中央、省委和市委精神,准确把握各级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任务、方法和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抓到点、抓到位。三是主责要主抓,用实际行动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严格按照“四个亲自”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当好廉洁从政表率,抓好“两个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推进源头治理,规范权力运行,重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把教育、管理、监督、执纪的功夫下在平时,抓早抓小,惩前毖后。四是失职要追责,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敏感性,树立责任和担当意识,做到恪尽职守,切实履职尽责。纪委监委机关要严格按照“三转”要求,围绕中心任务,聚焦主业主责,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切实督促各级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

► 2月13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他说:

去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切实推动“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的直接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严、抓实省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反馈问题和隐患的整改,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杜绝问题“回潮”、反弹。要夯实基层基础,通过“智慧安监”信息化平台和安全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提升监管科技化水平;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培育发展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售租并举等,形成一批供应主体;要大力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房源信息发布、中介服务收费、从业人员管理,鼓励个人将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依法出租;要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和监管平台,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鼓励住房租赁消费;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市场及行业监管,支持新建租赁住房,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依法确定被征收房屋补偿的市场价值,建立房屋征收评估基础信息,统筹房屋征收安置方式,鼓励推行货币补偿;要积极搭建被征收人自主选购的服务平台,引导被征收人购房自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要强化全市“一盘棋”意识,突出统筹协调,加强中心城区重要区域、地段、节点的规划管控;各有关县(市、区)要严格落实规划审批结果报备制度,共同推动环湾向湾发展;市城乡规

划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备案审查细则和详细管控清单,提升规划设计水平,确保泉州城市总体规划顺利实施。

► 2月14日,市长康涛带队前往泉港,以“四不两直”形式,开展现场环保检查,并对泉港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环保约谈。他说:

环保部门、泉港区要进一步强化统一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共同督促企业把环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环保隔离带搬迁工作要举全区之力,一鼓作气、形成气势、打开局面;公共应急池和固废处置设施建设要细化方案、挂图作战,确保今年年底全面完成。

泉港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做到生产发展和生态环保“两手抓、两手硬”。

就下阶段工作,一要坚守红线,动真碰硬抓环保。落实环保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开展环保督察见事见人见责任,执行环保新规严格较真,让环境保护长出“钢牙利齿”。二要认真查摆,盯紧环保领域薄弱环节。针对厂群混杂、固废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空气质量等突出问题,痛下决心、倒逼推进,填补历史欠账,造福子孙后代。三要勇于担当,坚决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突出责任到人、督导督察和整顿提升,确保整改工作序时推进,整改问题逐条销号,同时坚决向环境违法行为亮剑,以严厉刚性的执法,让违法企业付出惨重代价。

► 2月15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和《福建省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要求,听取市政府党组成员2016年度述责述廉报告。他说:

市政府党组成员述责述廉,体现了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以及同级之间相互监督相结合,形式更加规范,参与人员更多,知悉范围更广。

一要强化责任担当。市政府党组成员要按照省委提出的“五抓五看”要求,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把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把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把管党治党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推动主体责任再强化,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二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党组成员要紧紧围绕自身查摆的问题、评议意见中反映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有效解决。三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各级政府党组织负责人要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切实抓好各自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带头树牢“四个意

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抓好家风建设;带头主动作为,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当好“关键少数”,影响带动“大多数”,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四要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强化责任制检查,依纪依规问责,坚决维护法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以此倒逼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 2月16日,市长康涛率队到石狮调研节后重点项目复工情况。他说:

石狮腹地有限,土地资源相对紧张,但同时也具有生产要素集中、历史“包袱”较少以及海洋、旅游资源丰富等优势。石狮要在泉州市委领导下,精心筹划,积极运作,聚焦项目,戮力攻坚,努力在现代化泉州建设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一要立足实际、深度挖潜,创新盘活老厂房资源,依法处置闲置用地,前瞻性保护利用好礁石海岸线等宝贵稀缺资源,策划好的项目,强化招商选资,引进落地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在有限土地上实现腾笼换鸟、增值提效。二要靠前指挥、强力推进,主官要亲自盯、大力抓,以真抓实干、大干快干的精气神,做好榜样、带好队伍,凝聚力量气势,推动项目逐个抓好落实。要强化担当、正向激励,完善项目考评机制,突出实干实绩导向,把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激发出来,强力突破项目征地拆迁、前期服务等瓶颈,确保项目序时推进,为全市项目攻坚年多创亮点、多出经验。

► 日前,市长康涛以普通党员身份分别参加了所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他说: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是基础,做是关键,广大党员干部要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立足岗位、自觉践行,“做”出合格党员样子,“树”起先锋标杆旗帜。

就综合文字工作而言,大家要强化责任意识,追求精益求精,于细微处见精神,在细节中显水平,不断提高以文辅政能力;要甘于奉献,吃大苦、耐大劳,不计得失,耐得住寂寞,把工作当作修炼,在修炼中成长,在履职尽责方面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日前,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15次联席会议召开,听取去年工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市长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

过去一年来,全市各级工会围绕中心工作,在服务发展、促进和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要支持发展,投身发展。全市各级工会要继续发挥政治、组织和群众优势,加快培养造就一支适应泉州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工人队伍,为全市产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人力支撑。要广泛开展专项劳动竞赛和职工技能大赛,深入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着力解决职工技能与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问题。要认真对接落实质量品牌提升计划,继续抓好劳模创新基地建设、“名师带高徒”活动,努力培育更多能工巧匠,鼓励职工争当“金牌工匠”。二要贴近职工,帮扶职工。全市各级工会要畅通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深入了解掌握困难职工群体的状况和需求,注重因困施策、分类帮扶,及时帮助化解各类劳动争议和矛盾纠纷,加大“送温暖”和法律援助力度,切实维护职工权益,提高职工获得感、幸福感。三要依靠工会,支持工会。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工会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加强自身建设,为工会组织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 2月18日,市长康涛带队前往安溪湖头镇、西坪镇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和茶文化旅游工作。他说:

政府积极引入新业态,丰富乡村旅游要素;充分发挥湖头光电产业园优势,着力解决群众就业问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古民居保护与茶乡建设有机融合,协同文物保护部门科学论证,引导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修缮古建筑;要继续弘扬茶人匠心精神,加强茶叶技术人才培养,广泛宣传茶叶功效,大力倡导传统制茶工艺;要充分利用历史传说,挖掘茶人故事,注入旅游元素,策划生成一批旅游项目,将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和茶文化旅游文章做大做强。

► 2月20日—22日,国家安监总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协调部范晋生主任带队的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福建第二考核小组一行四人来泉考核。21日,考核组召开会议听取我市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去年,我市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从组织领导、治理措施、监管执法、源头预防、基础建设等五方面着手,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方位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我市将按照安全生产考核组提出的问题,严肃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深入贯彻《意见》精

神,推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突出问题导向,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强化重点时段、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全力遏制事故发生;以创建安全发展城市为载体,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不断夯实安全基层基础。

► 2月22日,全国关工委办公室工作座谈会在泉州召开。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致辞,他说:

泉州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各级党政一把手全部兼任同级关工委名誉主任,一批德高望重的老领导到关工委任职,我市“百万大手牵小手”关爱活动成为全国关工委80个工作品牌之一,市关工委在每五年一次的评选中连续三次被评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赞誉。下一步,泉州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各地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增强合力,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再上新台阶。

► 2月22日,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在市公安局召开。市长康涛对我市公安工作分别作出批示。他说:

2016年,全市公安机关在上级和市委领导下,围绕中心任务,在打击犯罪、打击恶意逃废债、维护治安及公安改革等方面上取得显著成效,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希望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再接再厉、忠诚履职,为建设“五个泉州”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2月25日,泉州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首期结业。市委副书记、市长康涛作总结讲话。他说:

此次研讨班主题突出、内容丰富、意义重大,大家要用好此次研讨班成果,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准则》《条例》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全面准确、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要把管党治党责任扛在肩上。进一步落实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特别是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层层传导责任、人人分担责任。进一步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领导干部要带头追求高标、守好底线,模范执行《准则》《条例》。进一步发扬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通过自我革命解决管党治党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自我净化能力。

三要慎独慎微严格自律。坚持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从最近身的地方构筑起抵制特权、预防腐败的防护网。坚持在选人用人上把好方向、守住原则,严格标准、纪律,规范程序、操作,匡正党内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注重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被“糖衣炮弹”击倒。坚持自觉接受监督,全体党员干部决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监督,党组织也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放松监督。

► 2月24日,市长康涛率队到永春县调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他说:

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升定位系统的技术水平,早日实现人员实时动态管理,最大限度保障下井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相关部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引导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利用尾矿,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多方共赢。

安全生产是矿山行业持续发展的头等大事。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里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零容忍”态度,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强化隐患排查,限期整改到位;对列入2017年关闭计划的9万吨/年以下煤矿,要确保按时限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各矿山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立说立行整改安全隐患,同时充分重视矿山资源综合利用,以实际行动助力安全城市和生态文明建设。

► 2月27日,继收听收看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和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视频会后,我市立即召开视频会议,贯彻落实省政府会议精神。市长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

全面推行河长制,一要抓组织体系,落实“党政同责、属地负责”,以区域为单位设置河长,以流域为单位设置流域河长,做到从区域到流域全覆盖、从大江到小河全覆盖。二要抓工

作机制,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方案,围绕统筹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督促考核等,建立一套职责明确、顺畅高效的工作机制。三要抓保护管理,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实行全域治理、全域保护,普查登记河流名录,建立河流档案,划定河道岸线蓝线,加强流域岸线管理保护,开展治污、治乱、治涝、治电、治沙、治藻等专项行动,实行挂图作战,逐一落实到位。

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这项工作干得好不好,群众最有感。要抓紧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乡镇、村庄。一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完善常态化机制,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垃圾“干湿”分离处理。二要着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厂、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落实省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扎实推进三格化粪池建设、乡镇镇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等项目,深化农村“厕所革命”。三要落实资金保障,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统筹财政资金配套,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污水垃圾设施建设,发动村民参与治理工作。

“全面推行河长制、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是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五个泉州’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市上下要在市委领导下,以对历史、对人民、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早点落实,不要等待;要创造性、接地气开展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能千篇一律去推进;要强化全过程督促检查,突出“督查+服务”,寓服务于督查中,既督导序时进度,也帮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当前项目攻坚、申遗、安全生产、防汛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突出责任担当,工作不能推,敢于啃硬骨头;要强化服务意识,围绕工作大局,从各自职责出发,靠前服务、主动服务,一起想办法、出实招,不能简单说不行,要说怎么样做才行;要抓细抓实抓深入,不能浮于表面,真正把各项工作做好。

► 2月27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他说:

要立足泉州产业基础,强化引导扶持,抓好城镇商品销售畅通、农村消费升级、旅游休闲、康养家政服务等11项专项行动,力促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

要加快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和运营,为创业者营造优良环境。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整合更多资源,建设多类型、多层次的创业基地、孵化平台,加大对初创企业、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铺天盖地培养出一大批本土创新企业。

要加大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建立健全平台开放共享机制,推

进科技成果在泉转移转化,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要面向我市科技创新需求,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度,多出干货实招,不断拓展覆盖面,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

要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认真实施“互联网+创业创新”“互联网+协同制造”等 11 个重点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开放、共享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要大力扶持机器人的研发与生产,推广机器人应用,加快做大机器人产业集群。要针对性开展宣传引导,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并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回头看”,及时进行修订调整,确保政策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当前正值我市推动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的关键时期,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遵循“保护与发展并重”原则,不断完善文化名城、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精心做好业态策划和布局,推动古城“见人、见物、见生活”。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泉政文〔2017〕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 年)》已经第 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7 年 “第三产业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 2017 年“第三产业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知

泉政办〔20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以下简称《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181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促进我市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我市制药行业整体水平,在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要求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国家政策要求,加强政策引导,积极动员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主动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意见》和《实施意见》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时限:

(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2016 年 3 月 4 日实施)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二)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主动对接落实政策

(一)市直有关单位要对照《实施意见》,积极主动对接上级政策,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业务沟通,争取支持指导帮助,将上级相关政策支持转化为加快推动我市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动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科技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保局

(二) 要指导各药品生产企业参照《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指导原则》(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要求选择一致性评价品种的参比制剂;指导企业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备案与推荐程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9 号),将选择的参比制剂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备案。对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豁免指导原则》(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的品种,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相关豁免试验研究,申报争取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BE)豁免。对于无参比制剂的,重点引导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临床有效性试验。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要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加强与有能力的科研机构(药品研究机构、药品检验机构)之间的协作。重点推进处方、质量标准、晶型、粒度和杂质等主要药学指标的比较研究,以及固体制剂溶出曲线的比较研究。发挥科研机构技术优势,全力提高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BE)的成功率,为将药品特征溶出曲线列入相应的质量标准提供依据。鼓励辖区医疗、科研等机构向企业开放其自有一致性评价相关科研设施。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强化政策带动

(一)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市医保局和市卫计委在药品联合采购和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凡我市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可纳入我市医保目录,在药品联合采购中,享受与专利过期的原研药同一质量层次待遇,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供临床选用。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鼓励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开展已批准工艺的优化研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等部门在申报的项目上给予优先支持,当地政府要做好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工作并给予相应配套支持,建立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

1.生产企业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根据《实施意见》精神,按评价成本 20%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 万予以一次性奖补,由省级和市级财政各

按 50%比例分担。

2.生产企业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非基本药物),参照《实施意见》,按评价成本 20%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 万予以一次性奖补,市级和县级政府各按 50%比例分担。对于成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非基药),在此基础上由市级财政再予以评价成本 10%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另行奖励。

3.具体奖补方案待省级部门出台奖补办法后,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委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经信委、科技局、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对辖区所涉及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和口服固体制剂批准文号数量进行调查摸底,督促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按时限要求完成该项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部门要引导我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生产企业主动开展一致性评价,争取有优势品种成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发改、科技、经信、财政等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着力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产业基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投融资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我市药品生产企业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关项目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落实相关配套政策,鼓励和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科学规范地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市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5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7〕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5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 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泉政办〔2017〕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为认真落实国土资源工作及耕地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闽政办〔2017〕6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同时追加下达市级收购储备指标 2900 亩,现下达我市 2017 年各县(市、区)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是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耕地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增强履行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自觉性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感,要及时根据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结合本县(市、区)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做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对补充耕地中的水田面积超额完成的,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

二、强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直接补充相应的优质耕地、水田,确保耕地数量占一补一、质量等级相当及水田面积不减少。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在补足耕地数量的基础上,可结合实施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项目,确保耕地质量等级不降低、水田面积不减少,鼓励各县(市、区)采取措施先行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实现“先改后占”,确实无法“先改后占”的,允许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对耕地提质改造进行承诺。

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要建立政府主导,国土资源、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部门共同参

与的建设机制,进一步整合涉农资金,共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按照省里要求,在各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的基础上,对其他具备条件的专项农田建设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增加投入,补足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缺口。在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时要向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山垌田复垦改造倾斜。

四、严格年度任务的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的县(市、区),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该县(市、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受理和转报工作。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考核,并在下一年度有关涉农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相应追加下一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2017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城镇职工居住水平,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意见》(闽政办〔2010〕307 号)及泉州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扩大住房公积金归集覆盖面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拓宽政府关注民生、关注住房困难职工的渠道,帮助广大中低收入职工通过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实现“住有所居”的民生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依法办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意见》(闽政办〔2010〕307 号)要求,从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出发,积极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归集覆盖面工作。

2. 突出重点、稳步推进。针对我市实际和企业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重点是各行政辖区内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 and 非公有制企业的建缴工作。

3. 全面规划,分步实施。要将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分步组织实施。

(三)工作重点

1. 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社会团体的聘用工。

2.在非公企业就业的农民工,重点是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等规模以上非公工业企业。

3.大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员工,重点是中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民办医院、民办学校的员工。

4.城市公共服务岗位职工(如:环卫工人、园林工人、保安人员、物流快递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个体工商户等。

二、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的泉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工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总工会、工商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地税局、泉州银监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强化目标责任制。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目标责任制,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加强督促检查,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三)加强宣传发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较大、涉及面广的工作,必须加强舆论引导和思想发动,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以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义和扩面工作的紧迫性,努力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认知度。

(四)扩大制度覆盖面。要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和各行业特点,分类推进住房公积金的建缴工作。

1.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要率先实现全员覆盖,为全体员工(含聘用工)建立住房公积金。

2. 各类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要依规向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支付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单位要及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建缴住房公积金。

3. 上市企业要率先完成住房公积金建缴工作。金融工作部门应配合各驻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宣传,督促其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上市后备企业应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方可依法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促进非公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①低门槛进入,逐步到位。允许当前缴存确有困难的非公企业先按照5%的缴存比例实施,以后再逐步提高。②以点带面,逐步推开。晋江市作为全省开展非公有制企业扩面试点城市之一,要积极探索扩大缴存

覆盖面工作的有效途径,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市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市级选择南安市、惠安县为非公企业扩面试点。

(五)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协调财政、人社、审计、统计、人行、银监、工商、税务、工商联、工会等有关单位协助各驻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展扩大缴存覆盖面工作,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步伐。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配合做好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共同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工作格局。

(六)加强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拒不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单位进行公开曝光,不断增强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自觉性。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定期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单位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各级监察、纠风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各自职责。

(七)加大执法力度。要制定完善的执法程序,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等手段,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努力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

三、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1〕147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7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泉政办〔2017〕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 2017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耕地 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5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

泉政办〔2017〕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为促进被征收人更理性地选择补偿安置方式,更好地推进我市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政策引导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

尚未出台鼓励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政策的泉港区和县(市)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推进住房保障方式转变和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闽建住〔2015〕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5〕139 号)精神,结合本县(市、区)实际,于 2017 年上半年前制定出台本辖区内鼓励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的具体意见,确保房屋征收项目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比率不低于 70%。

二、依法确定被征收房屋补偿的市场价值

拟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在制定补偿安置方案前,应当通过公开摇号的方式选择 5 家以上单数(含 5 家)资质等级高、综合实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征收补偿基准价评估,通过截尾均值的方法确定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被征收房屋货币化安置参考价。委托费用纳入征收成本,标准按《福建省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闽房协估经委〔2016〕8 号)规定执行。

征求意见期间,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被征收房屋货币化安置参考价有异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评估结果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经鉴定认可的评估结果作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被征收房屋货币化安置参考价的依据。鉴定费用按《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房屋征收部门支付的鉴定费用纳入征收成本。

三、建立房屋征收评估基础信息

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于每季度末及时将本季度辖区内商品房备案信息、房地产交易信息上传至房地产估价交易案例信息系统,市住建局负责收集普通商品房和二手房交易价格,为市场化评估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提供基础信息。

四、统筹房屋征收安置方式

除法律法规有规定应当就近就地安置外,各县(市、区)可调剂现有剩余安置房源或统筹存量商品住房作为新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产权调换房源,并按等价置换的原则互补差价。新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原则上不再建设安置房。

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内已实施但尚未开工建设安置房的房屋征收(拆迁)项目进行排查,对已逾期安置且尚未开工建设安置房的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各县(市、区)应当制定鼓励货币补偿安置的政策,减少安置房建设数量。

五、搭建平台引导被征收人购房自住

各县(市、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打通商品房与安置房及保障房转换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5]103号),尽快确定通道转换的实施主体,并着手搭建被征收人自主选购的服务平台,政策引导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购买剩余安置房源或存量商品住房自住,满足被征收人的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每半年应向市住建局反馈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由市住建局汇总后向市政府报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7〕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粮食安全,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促进全市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7〕11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213 万亩、总产 72 万吨以上的指导性计划分解下达(见附件),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粮食播种面积。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性,以强烈的责任感抓好粮食生产,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坚决防止抛荒现象,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把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乡(镇)、到村、到户。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6〕20 号)要求,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重点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二、落实政策,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编写和发放粮食扶持政策明白纸,做到家喻户晓,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采取更加扎实有效措施,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支持粮食生产、农机具购置补贴、水稻种植保险、种粮大户奖励等一系列惠农扶粮政策。**一要**推进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推广种植绿肥、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积极引导农民施用农家肥和商品有机肥。**二要**鼓励粮食适度规模生产。引导种粮大户到山区承包土地种植粮食,对流转 100 亩以上抛荒山垄田从事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补助,对承租 20 亩以上山垄田复耕种粮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给予奖励。整合项目资金支持撂荒地、山垄田连片流转开发利用,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适宜种植的甘薯、马铃薯、玉米、大豆等旱地作物,着力推进连片 500 亩以上粮食规模化示范基地建设,对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扶持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

点,推进水稻机插秧和机收再生稻项目。**三要**推进粮食高产创建。扶持建立 20 个水稻、甘薯、马铃薯、玉米、花生等粮油作物百亩以上高产核心示范片,推动良地良种良法良机配套,提高良种、主推技术、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耕种收综合机械应用覆盖率。推广水稻精确定量栽培、工厂化机插育秧、机械化栽培、机收再生稻等技术;推广马铃薯脱毒种薯栽培、稻草苞苴、机械收获等技术。同时,要加强惠农扶粮政策的督查,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农民手中。

三、多措并举,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要依法推进土地流转,鼓励和支持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粮食龙头企业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充分调动农业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扩大耕种面积。引导扶持我市骨干企业到市外承包土地建立粮食生产基地。支持和鼓励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发展订单生产,提高经营水平和种粮效益。**二要**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要着眼从育秧到收割的各环节,拓宽粮食生产经营服务规模和范围,实行统一种植模式、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作业的“五统一”服务。加快发展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多种类型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农产品烘干、运输、销售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要加强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调剂,保障农资供应,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继续强化农业公益性社会化服务的基础地位,大力扶持多种所有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要加强对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的技术和物资扶持,扩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规模,提高防治效果,防止重大病虫害暴发危害,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创新农村科技服务方式,实施科技特派员“十百千万”工程。**三要**强化农业气象灾害应急预警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气象、农业、水利等部门的协作,制定好抗灾预案,落实好抗灾资金、技术和物资,建立和完善重大灾害应急机制,突出发挥科技减灾功能,重点防范干旱、台风、洪涝、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分类指导、分区推进,做到领导责任、工作措施、指导服务三到位,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对粮食生产的危害,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附件:2017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计划分解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017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计划分解表

县（市、区）	播种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吨）
全市	213.0 以上	72.0 以上
鲤城区	0.12 以上	0.04 以上
丰泽区	0.20 以上	0.06 以上
洛江区	6.48 以上	2.31 以上
泉港区	9.80 以上	3.16 以上
石狮市	2.20 以上	0.60 以上
晋江市	14.00 以上	4.80 以上
南安市	48.80 以上	18.17 以上
惠安县	26.80 以上	7.97 以上
安溪县	35.00 以上	10.55 以上
永春县	37.40 以上	13.25 以上
德化县	22.00 以上	8.14 以上
泉州台商投资区	10.20 以上	2.95 以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182 号)有关要求,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购租并举住房制度,发挥住房租赁市场在改善我市居民住房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方面的积极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引导居民转变住房消费观念,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策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环境。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住房租赁行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构建稳定和谐的住房租赁关系,维护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培育住房租赁专业化企业及住房租赁新业态新模式,增加租赁市场有效供应,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培育一批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以下简称住房租赁企业),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构建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放宽住房保障门槛,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基本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加快住房租赁政策法规制度建设,依法加强住房租赁行业监管,规范住房租赁行为,基本形成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二、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

(三)培育发展住房租赁企业。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设立住房租赁企业。各县(市、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为设立住房租赁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提供便利服务。住房租赁企业享受国家有关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在财税、金融等方面的相关支持政策。鼓励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向房屋产权人承租房屋后、以自己名义出租,或者接受房屋产权人委托、代为出租,或者购买房源出租等方式,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对住房租赁企业购买库存商品住房用于经营出租业务的,企业所在地的受益财政可按其所缴契税给予奖励;对住房租赁企业5年内房屋租金收入所缴的地方性税收收入,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企业所在地的受益财政可按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通过采取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经营住房租赁业务,形成“薄利多租”的住房商业模式。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对住房租赁企业开展金融创新服务。以国有企业为龙头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心市区培育1家国有住房租赁企业,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培育国有住房租赁企业。

(四)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售租并举。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开发销售向售租并举转变,将新建住房或库存商品住房转为自持物业用于出租。引导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合作,采取“订单式开发”,建立“开发+租赁+销售”的多样化运营模式。鼓励各县(市、区)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租赁住房,可将租赁住房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采取“限地价、竞配建”,即:参与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地价后,转为竞配建租赁住房比例,投报配建比例最高者为竞得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自营出租,也可委托专业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所配建租赁住房的出租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和经营租赁住房,享受国家、省、市有关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优惠和奖励政策。

三、规范住房租赁市场

(五)大力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发布和中介服务收费行为。中介机构对其发布房源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发布虚假或不实房源信息。中介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全部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和12358价格投诉电话;各项服务均须单独标价。租赁中介服务收费由当事人在中介服务合同中约定。推广使用住房租赁中介合同示范文本。落实完善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备案制度。加强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提升住房租赁中介服务水平。扶持一批品牌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开展连锁经营、跨区经营。积极推广在线租房新业态,提供长租、短租、按日租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六)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鼓励个人将拥有合法产权的成套或非成套住房依法出租。鼓励个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或中介机构出租住房,通过政府建立的住房租赁信息平台发布房源信息。鼓励住房产权人与住房租赁企业通过签订合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同关系,再由住房租赁企业作为出租人对房屋进行出租。

四、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七)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通过互联网络,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在 2018 年底前,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数字办、国土资源局、公安局、工商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等部门配合,依托现有的“泉房通”服务平台,建成市级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作为房地产大数据应用工程组成部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在市级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下建立分级的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提供发布住房出租和求租信息免费服务,分区域实时公布不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信息,为住房租赁双方提供便利,并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联网运行。开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端口,引导社会各类房屋租赁网络平台接入。各有关部门依托政府建立的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实施租赁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八)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继续推行无住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减轻职工租房负担。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凭住房租赁网签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住房承租人持有租赁网签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即可申领居住证,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义务教育、就业、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发放工作。

(九)明确租赁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租赁双方当事人应按规定在政府建立的住房租赁信息平台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为 1 年以下的(含 1 年),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租赁合同中一次性约定租金标准;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租赁合同未约定可以转租的,承租人不得转租。住房租赁期届满后继续出租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出售房屋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推进公租房保障方式转变。进一步降低公租房准入门槛,把公租房保障对象扩大到非本地户籍人口,将在本地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逐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各县(市、区)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推动公租房保

障方式从实物保障向租赁补贴转变,可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增强其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由其自行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要合理测算,并随市场租金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开展调查摸底,征集商品房或安置房房源,并由政府统一购买(收储)作为公租房;向社会征集产权清晰、质量安全、符合保障房条件的房屋,由政府统一承租后,租给住房保障对象居住,政府补贴市场租金与公租房租金差额,所需资金可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支持租赁住房建设

(十一)鼓励新建租赁住房。住房租赁需求量大的县(市、区),应结合产业布局、人口分布,将新建租赁住房作为住房供应的新方式,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安排。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土部门应征求住建部门意见,由住建部门根据本县(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持有出租的年限,并由国土部门在土地出让方案、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新建的租赁住房实行用途管制,在出让合同规定的持有出租年限内只能用于出租,不得销售和转让。鼓励企业投资新建租赁住房,对企业投资新建租赁住房用于经营出租业务的,对其5年住房租金收入征收的地方税收收入,所在地的受益财政可按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二)落实税收优惠。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加大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税收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2017年底之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个人出租住房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个人所得税。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住房租赁企业提供开户、结算、信贷、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住房租赁企业的特点,开发特色信贷产品,为其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住房租赁收益权质押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住房租赁企业利用商业银行等金融资金经营住房租赁业务,各县(市、区)财政可给予一定的利息支出补贴。各县(市、区)可通过设立住房租赁企业贷款专项扶持基金或风险补偿金等方式,为住房租赁企业贷款增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机构对住房租赁企业的支持力度。

七、加强住房租赁监管

(十四)健全配套规章制度。完善住房租赁管理配套制度,明确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租赁行为,稳定租赁关系。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建立租赁合同网签制度,推行租赁合同网签,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

(十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要加强对本县(市、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结合实际,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国土、公安、工商(市场监管)、财政、税务、银监、物价、消防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十六)加大行业管理力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落实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强化住房出租人责任,做好住房承租人信息登记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开展出租住房治安防范工作,有效消除治安隐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和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要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7年3月20日 印数：1500份